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立与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机制，支持浙江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路径机制，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浙江市场经济活跃、民营经济发达、经济外向型程度高的优势，持续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二）坚持金融为民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为追求美好生活而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

金融帮扶，提升对重点人群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使广大人民群众公平获取金融资源，享受优质金融服务。

（三）倡导金融向善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浙江方案，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发挥金融在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完善党建统领、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现代金融治理体系。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金融开放创新。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筑牢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探索形成与科创企业特点相适应的专业化业务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鼓励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科创金融服务模式。深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

办理试点，推动科创金融产品扩面增量。加强创业投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等保险补偿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保险创新发展，提升科技保险覆盖面。支持杭州市建设国内现代科创金融体系实践窗口和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带动嘉兴市争创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

（六）强化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完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支持，依托链上核心企业，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信息，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供应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引导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质效。

（七）健全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快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引领带动一批现代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与浙江共建企业培育和专项服务机制，引导企业精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加快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探索市场化参与拟上市企业辅导规范，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县域企业服务基地模式。鼓励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服务挂牌企业投融资，最高出资比例可达 50%。按规定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服务，稳步发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支持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深化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现合作，共建保税商品数据中心，推动双方仓单业务合作，完善长三角油气交易市场体系。

（八）构建数字化金融运行体系。推动金融与产业、企业、公共数据集成，推进数字化金融、企业信用信息、金融综合服务等平台迭代完善，探索支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以及重点民生领域等应用场景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能力。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业态、模式和服务重塑。深化保险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电子病历等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智慧医保”、“浙里甬 e 保”等平台作用，通过“保险+”推进医疗体系升级。

三、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高标准对外开放

(九) 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推动银行凭电子单证为跨境电商办理收付汇，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更加丰富的跨境结算工具和产品。探索开展银行转变贸易真实性审核方式试点，由单证审核向交易实质审核转变，以尽职调查为基础、以合理性评估为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十) 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开展本外币资金一体化运营，放宽购结汇、资金使用等限制。适时将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范围从杭州市扩大到全省。稳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允许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形式，在境内开展政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04

